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成立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成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的最新進展和未來服務路向。

背景

綜合中心的成立

2. 爲了充分滿足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和處理服務截然劃分的問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經諮詢本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服務機構、前線員工和殘疾人士家長等各有關方面後，在二零零三年八月邀請非政府機構重整現有的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中心。社署批准調撥 14 間庇護工場的 2 043 個服務名額和 48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成立 14 間綜合中心。連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轉交非政

府機構營辦的兩間由社署庇護工場轉型而成的綜合中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的新綜合中心，現時共有 17 間綜合中心，共提供 2 889 個訓練名額。有關該 17 間綜合中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綜合中心的服務

3. 為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綜合中心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與傳統的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相比，綜合中心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包括中心為本和非中心為本的訓練、安排就業、就業選配、在職督導、就業後持續支援和其他康樂及支援服務。學員可靈活地因應其能力水平和進度，由庇護工場邁向輔助就業，或由輔助就業轉到底護工場，達至雙向流動。

綜合中心服務檢討

4. 社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綜合中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就着綜合中心的推行作出檢討和服務的未來發展作出建議。工作小組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共召開了五次會議，討論有關綜合中心的運作及發展各項事宜，當中包括綜合中心的推行及運作、地方分配、家具設備標準、服務表現指標及監察標準、未來發展路向等。現於下文闡述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殘疾學員工作能力的通用評估工具

5. 工作小組建議為殘疾學員制訂一套通用評估工具，供所有綜合中心使用，以定期評估綜合中心學員在接受訓練後工作能力的進展，鼓勵他們向上發展。工作小組並強調這套工具不會用作服務選配或審查殘疾人士是否適合接受綜合中心的服務。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職業治療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另一工作小組，跟進發展這套評估工具。

員工培訓

6. 工作小組檢討了為綜合中心前線員工而設的培訓課程，並建議安排特別課程，協助前線員工應付因推行新服務模式帶來的種種挑戰。這些課程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基礎課程」和「專題課程」。社署已將以上建議納入本年的培訓課程計劃內，以加強綜合中心員工對綜合中心服務特式的認識，並教授他們發展具潛力的業務和行業的知識和技巧，讓他們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訓練和工作機會，例如零售業、清潔服務、手工藝製作等。培訓計劃並包括為轉介社工而設的課程，目的是加強他們對綜合中心服務的了解，以協助他們為合適個案作出轉介。

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表現指標

7.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規定，社署與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的服務機構必須簽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工作小組已為綜合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擬備初稿，而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已就服務定義、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表現指標達成協議。服務表現指標包括：(i) 平均每月服務人數；(ii) 每兩年的公開就業人數；以及(iii) 全年進

度檢討率。綜合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已按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實施。有關協議詳情參閱**附件二**。

未來路向

8. 工作小組普遍認同綜合中心服務較傳統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更為優勝。綜合中心不但可以一個全面化的形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訓練，滿足他們的需要，而且在推行服務和調配員工及資源方面亦更為靈活。故此，成立綜合中心將會成為未來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其中一個重要的模式。

9. 現時並未有就現有 36 所庇護工場轉為綜合中心訂出時間表。我們鼓勵營辦庇護工場の非政府機構依據其工場的個別情況，例如員工經驗、學員能力及其家人的意見取向，來決定是否重整服務。在這段期間，殘疾人士可繼續選擇接受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綜合中心的服務。

10. 為了簡化綜合中心、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轉介手續，社署正研究把三個服務轉介系統合併為統一服務入口的可行性，並安排以機構為本取代服務單位為本的收納個案方式。這項建議的安排可使非政府機構能更靈活地安排合適的學員在方便的地點接受適當的訓練。

諮詢非政府機構

11. 社署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簡介會。有超過 30 個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代表出席，他們普遍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備悉綜合中心的推行進度。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區域	地區	單位名稱 / 地址	名額
香港	東區	利民會新翠實業社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第六座地下	190
	南區	東華三院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香港香港仔惠福道 4 號賽馬會復康中心 B 座地下	200
		東華三院莫羅瑞華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香港香港仔華貴邨社區中心地下	165
東九龍	黃大仙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創毅中心 九龍彩雲邨伴月樓地下側	110
		新生精神康復會竹園綜合培訓中心 九龍竹園(北)邨橡園樓地下	19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晉業中心 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怡樓地下	135
	將軍澳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綜合職業復康服務 九龍將軍澳翠林邨安林樓地下	203
西九龍	九龍城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39 號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 6-7 樓	119
	深水埗	保良局石硤尾職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 42 及 43 座平台	210
新界(荃灣/ 葵青)	葵青	扶康會葵興職業發展中心 新界葵涌大窩口道 151-165 號新葵興花園 C 座地下	150
		香港明愛樂道坊 新界葵涌荔枝嶺道 31 號	120
新界(屯門/ 元朗)	屯門	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	19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展毅中心 屯門富泰邨秀泰樓地下	170
	元朗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朗藝坊 新界元朗朗屏邨悅屏樓地下 5-20 號	165

區域	地區	單位名稱 / 地址	名額
新界(沙田/ 大埔/北區)	沙田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卓業中心 新界沙田瀝源邨榮瑞樓地下	100
	馬鞍山	救世軍恒安綜合復康服務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江樓地下	270
		香港神託會耀安綜合復康服務中心 新界馬鞍山耀安邨耀遜樓地下	200

津貼及服務協議
(整筆過撥款)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 服務定義

引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為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讓他們獲得工作機會、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邁向更高層次的職業康復服務，及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目的與目標

綜合中心的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覓得及保持工作，並在合適的工作中向前邁進，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在中心內，殘疾人士可透過訓練達成以下目標：

- (a) 在社區環境參與訓練；
- (b) 學習適應工作要求；
- (c) 發展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
- (d) 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及
- (e) 盡可能達致自給自足。

此外，這是一項福利服務，服務營辦機構和服務使用者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

服務性質

服務營辦機構需要提供完備計劃及協調一系列服務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職業復康，並滿足服務使用者全面及個人化的需要。綜合中心提供的服務可包括：

(a) 中心為本的訓練

中心為本的分包合約，包括簡單加工、整理及裝配或局部裝配、桌面出版、洗燙服務、電腦工作、設計及印刷、手工藝品製作、橫額製作及其他切合市場趨勢的工種。

(b) 非中心為本的訓練

戶外合約承包服務，例如洗車、清潔、送遞服務、零售、飲食、小賣店管理及派發傳單等。

(c) 就業相關訓練

安排就業、就業選配、在職督導、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就業後跟進服務及與就業相關的技巧訓練。訓練可透過切合個人需要的個別就業模式及家居就業模式，和以小組形式運作的流動工作模式、輔助工作單位模式、固定作業模式及模擬企業模式。

(d) 再培訓及其他職業訓練服務

再培訓計劃的活動，以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覓得及保持工作，進而邁向公開就業，從而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

(e) 支援服務

職業評估、輔導及其他個案服務、離開中心後的跟進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及其他為學員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15歲及以上、需要職業康復訓練或需要支援以便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這亦包括綜合中心直接收納從公開就業重返的前學員，而重返期限則列明在營運機構的建議書中而應不少於離開中心後的三年。若中心未能為重返學員即時提供服務，應在機會許可後第一時間收納這些學員。

資格準則

符合綜合中心服務的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5歲及以上；
- 有工作意願／能力；
- 能夠自我照顧；以及
- 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沒有患上傳染病，也沒有嚴重的妨礙他人行為。

須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申請個案。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機構須符合以下各項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協議水平</u>
1	平均每月服務人數 *	按個別綜合中心情況釐訂
2	每兩年的公開就業人數 *	
3	全年進度檢討率*	

(* 請參閱「註釋及定義」)

基本服務規定

- 主要職員包括註冊社工；及
- 須符合最新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指標及程序。

服務質素

服務營辦機構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SQSs)的要求。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機構的義務

社署將承擔列於署方對服務營辦機構應負的一般責任。

社署在有最新及完備的轉介申請的情況下，將於收到中心書面通知有空置名額的28天內經「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提供合適的轉介申請。

IV 津助基準

津助基準列於社署發給機構的津助通知信中。

服務營辦機構需要跟從最新的整筆過撥款手冊及社署發出有關津貼政策及程序的有效通告內訂定的社會福利津助使用規則。

V 其他參考資料

除本《津貼及服務協議》外，服務營辦機構應符合有關「服務說明」列明的要求／承諾，以及營辦機構的建議書及補助資料(如適用)。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機構是否符合有關文件的要求。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閱之用，正式協議以英文本為準)

註釋及定義

1. **接受服務人士**指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收納於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及中心直接收納的重返服務使用者。

2. **平均每月服務人數** =

$$\frac{\text{在報告年度內每個月的服務人數的總和}^*}{12}$$

(* 每個月的服務人數 = 從上個月帶至本月的收納個案 + 本月的新收納個案 + 本月的重返學員人數)

3. **公開就業** 指已穩定公開就業達6個月而每月平均薪金超越1,500元的服務使用者。公開就業沒有規限學員在6個月內從事同一份工作。

4. **每兩年的公開就業人數** 指應以兩年公開就業學員累積的總人數來計算。
計算程式 = 全年服務總人數 x N% [標準的公開就業率(待定)] x 兩年

5. **進度檢討率** 指個人個案計劃檢討，個案計劃應在收納服務使用者時訂定，並進行定期檢討，而檢討的目的是滿足個別學員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與工作有關、社交及發展方面。

6. **年度內完成的進度檢討率** =

$$\frac{\text{在報告年度內已完成的進度檢討個案的總數}}{\text{在報告年度內應要完成的進度檢討個案的總數}} \times 100\%$$